

# 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

编制单位：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18922088148

传 真： /

邮 编： 530227

地 址： 南宁市吴圩镇康宁村敢六坡绿东口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8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9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场地租赁合同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吴圩镇康宁村敢六坡绿东口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6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2.6 万吨砂石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7 万元	比例	11.3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4 万元	比例	47.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48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p>				

	<p>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9月；</p> <p>(11)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p> <p>(12) 南审经环字〔2019〕40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0月2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667 1414 860">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025 1414 1245"> <thead> <tr> <th>项目</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 dB (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环境噪声</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 表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规划不断改革和推进，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抓住发展机遇，在南宁市吴圩镇康宁村敢六坡绿东口建设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项目投资 200 万元，建设 2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南审经环字“〔2019〕40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目前，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组成验收项目组，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建设工程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宁市吴圩镇康宁村敢六坡绿东口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 2.6 万吨砂石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 班制 8 个小时。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9 人。

####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22000m<sup>2</sup>，主要建设 2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砂石加工生产线	建设 2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年产砂石 2.6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半封闭式，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为敞开式，用抑尘网遮盖
	原料堆放区	半封闭式，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为敞开式，用抑尘网遮盖
	沉淀池	在项目北面建设 200m <sup>3</sup> 沉淀池	在项目西北面建设 1500m <sup>3</sup> 沉淀池，南面建设 2 个 100m <sup>3</sup> 回用水池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栋 2 层，钢架铁皮棚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利用项目附近山坡汇流而下的山泉水以及沉淀池收集的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所在地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基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设置喷淋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基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线合理布局，采取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不可利用的残留泥沙经过脱水机脱水处理后堆放在泥棚内，运输给砖厂作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运输处理；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砂石	2.6 万 t/a	--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三合土	6.5 万 t/a	建筑工地购买
2	水	2.7 万 m <sup>3</sup> /a	自来水、山泉水、雨水
3	电	20.2 万 kWh/a	市政供电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喂料机	台	2
2	出料运输带	台	12
3	震动筛	台	2
4	制砂机	台	2
5	破碎机	台	2
6	铲车	台	4
7	细沙回收机	台	2
8	分体式带式对辊污泥脱水机	台	2
9	风车	台	2

(6)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雾机、抑尘网	5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回用池、雨水收集池	8
3	噪声治理	减振措施	1
4	固废治理	环卫处理、压滤机	80
合 计			94

###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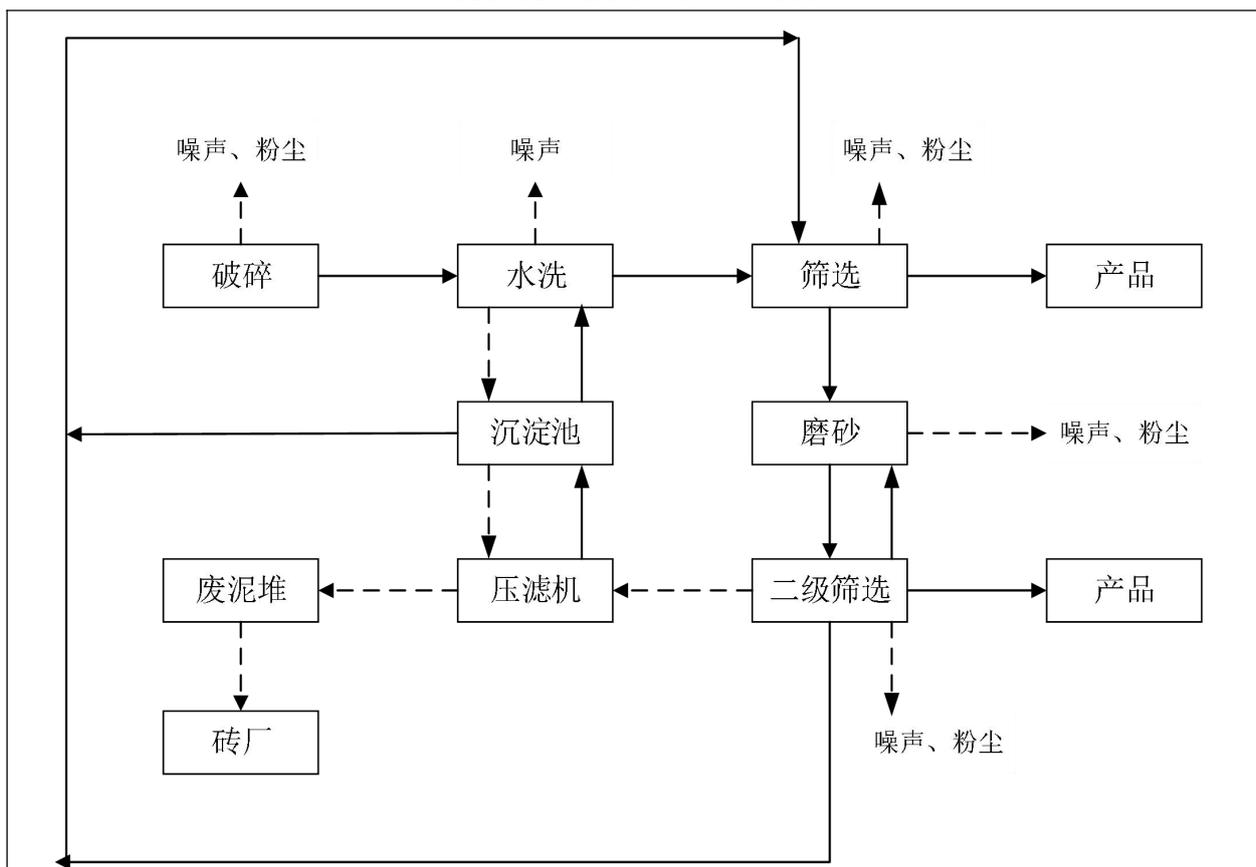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的原料经过湿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水洗机，加水冲洗后，进入振筛进行筛选，达到粒径小于 5mm 的砂石可直接进入产品堆，其余的大于 5mm 的则进入磨砂机进行加水磨砂；磨砂后的半产品进行二级筛选，达到粒径小于 5mm 的砂石可直接进入产品堆；不合格的部分返回磨砂机，其余废泥(含水)的则进入压滤机脱水后，废泥堆放在防风防雨的废泥堆，最后运往砖厂。主要产污环节为破碎、原料堆场、装卸以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水洗筛分等过程的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泥；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特征	保护要求
1	坛琴坡	东南侧	630m	居民区，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那利坡	东南侧	790m	居民区，约 300 人	
3	坛廖坡	西南侧	820m	居民区，约 500 人	
4	敢绿坡	南侧	420m	居民区，约 400 人	

##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粉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湿式作业、喷淋降尘、喷雾机	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喷雾机 喷淋降尘	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和喷淋塔循环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3-N、COD、SS 动植物油、BOD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间断排放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泥、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0.9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线	废泥	3.9 万 t/a	压滤机脱水后，外运至砖厂作原料
	生产线	废机油	0.0005t/a	收集于油桶，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养护，不外排

#### 4、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破碎机、振动筛、铲车等	减振、绿化降噪

##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只要该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现行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令、标准，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工程对环境保护目标不造成干扰，则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几件事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南宁市吴圩镇康宁村敢六坡绿东口，用地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合计 33 亩），建设内容：建设 2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外购三合土，配套建设污水池、沉淀池、循环池，雨水池及污泥池，年产 2.6 万吨石砂。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养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厂界四周设截水沟，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作业或洒水降尘。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及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项目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期运营期均须对原料、产品堆场及运输道路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上料，鄂破，筛选，磨砂等工序须设置围挡或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湿式作业方式，若产生粉尘则需配套有效除尘措施。

（四）做好生产厂区地面硬化；堆料场及成品仓需半封闭，设置挡雨棚或使用遮蔽物进行覆盖；装卸料、投料口、传输带等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降尘。

（五）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须采用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项目产生的大石、废砖、不合格砂石料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应按南宁市人民政府令《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项目须定期清理沉淀池。经压滤后的污泥堆存场所需采取围挡，防雨等措施，妥善处置。废污泥、泥浆可采用外售至砖厂，定期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方式综合利用，不得任意排放。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任意丢弃。

生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八) 产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建立完善管理机构和制度，制定操作性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九) 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凌晨6:00）时段禁止施工作业，确实因特殊工艺需要施工的，须按规定提前到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办理相关证明手续并公告周边民众后方可施工。

##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二)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4~146dB(A)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5 年 12 月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我公司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2、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夜间噪声不监测

##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石砂	设计产量 (t/d)	86.7	86.7
	实际产量 (t/d)	70	65
	负荷 (%)	80.7	75.0

###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11:00	0.133	99.63	6.9	东	1.5
		12:00~13:00	0.150	99.65	7.2	东	1.8
		14:00~15:00	0.150	99.62	7.5	东	1.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30~10:30	0.133	98.81	6.5	东	1.7
		11:30~12:30	0.150	98.93	6.7	东	1.9
		13:30~14:30	0.133	98.95	7.2	东	1.6
2#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11:00	0.150	99.63	6.9	东	1.5
		12:00~13:00	0.150	99.65	7.2	东	1.8
		14:00~15:00	0.167	99.62	7.5	东	1.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30~10:30	0.150	98.81	6.5	东	1.7
		11:30~12:30	0.183	98.93	6.7	东	1.9
		13:30~14:30	0.150	98.95	7.2	东	1.6
3#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11:00	0.167	99.63	6.9	东	1.5
		12:00~13:00	0.183	99.65	7.2	东	1.8
		14:00~15:00	0.167	99.62	7.5	东	1.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30~10:30	0.183	98.81	6.5	东	1.7
		11:30~12:30	0.167	98.93	6.7	东	1.9
		13:30~14:30	0.150	98.95	7.2	东	1.6
4#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11:00	0.167	99.63	6.9	东	1.5
		12:00~13:00	0.167	99.65	7.2	东	1.8

		14:00~15:00	0.167	99.62	7.5	东	1.6
	2020年12月17日	9:30~10:30	0.150	98.81	6.5	东	1.7
		11:30~12:30	0.183	98.93	6.7	东	1.9
		13:30~14:30	0.167	98.95	7.2	东	1.6
		标准限值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高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0年12月16日	59.1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7.9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5.1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8.8	60	达标
1#厂界东面	2020年12月17日	58.8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6.8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7.4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8.2	6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南审经环字〔2019〕40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照“南审经环字〔2019〕40 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厂界四周设截水沟，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作业或洒水降尘。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及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界四周设截水沟，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及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项目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期运营期均须对原料、产品堆场及运输道路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对原料、产品堆场采取抑尘网、喷雾车洒水降尘防治措施。
3	上料，鄂破，筛选，磨砂等工序须设置围挡或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湿式作业方式，若产生粉尘则需配套有效除尘措施。	落实，上料，鄂破，筛选，磨砂等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方式，并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除尘
4	做好生产厂区地面硬化；堆料场及成品仓需半封闭，设置挡雨棚或使用遮蔽物进行覆盖；装卸料、投料口、传输带等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降尘。	落实，堆料场及成品仓使用遮蔽物进行覆盖；装卸料、投料口、传输带等设置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降尘。
5	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须采用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6	项目产生的大石、废砖、不合格砂石料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应按南宁市人民政府令《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落实，项目产生的大石、废砖、不合格砂石料等固体废弃物处置按南宁市人民政府令《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p>项目须定期清理沉淀池。经压滤后的污泥堆存场所需采取围挡，防雨等措施，妥善处置。废污泥、泥浆可采用外售至砖厂，定期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方式综合利用，不得任意排放。</p> <p>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任意丢弃。</p> <p>生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落实，废污泥、泥浆可采用外售至砖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养护，不外排。</p> <p>生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8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建立完善管理机构和制度，制定操作性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建立完善管理机构和制度。目前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9	<p>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凌晨6:00）时段禁止施工作业，确实因特殊工艺需要施工的，须按规定提前到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办理相关证明手续并公告周边民众后方可施工。</p>	<p>落实，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凌晨6:00）时段施工作业。</p>

###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 4、应急预案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未编制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演练。

###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进行监测，对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高点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泥、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砖厂作原料；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后用于设备润滑养护，不外排。

#### 5、环境管理检查：

##### (1) 环评执行情况

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于2019年10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8日获得“南审经环字(2019)40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康弘砂石加工厂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南审经环字〔2019〕40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①破碎过程粉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粉尘经湿式作业、喷淋降尘、喷雾机等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屏蔽后在厂界处能达标排放。。

④废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砖厂作原料；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后用于设备润滑养护，不外排。

## 6、综合结论

吴圩镇敢六坡绿东口砂石加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7、建议

(1)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 按要求建设项目固废暂存处。

(3)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应急机制，尽快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演练。